

訴 願 人 ○○醫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482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訴願人〔按：○○醫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醫院〕於其父○○○住院期間之醫療紀錄記載白蛋白使用日期及數量疑義乙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7967500 號、102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238358200 號及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8866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嗣訴願人以

102 年 10 月 3 日、22 日及 11 月 8 日函提出說明後，經原處分機關查察病患○○○病程醫療紀錄

記載之白蛋白使用日期及數量與用藥記錄單、靜脈溶液點滴記錄單、藥局發藥紀錄、自費同意書及健保病患出院專案用藥報表等紀錄確有不符，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4822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於病歷正本回歸 7 日內改善完竣。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

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第 68 條規定：「醫療

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7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未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
法條依據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病程醫療紀錄所記載白蛋白數量係為記錄病患營養狀態，因此須記錄病患前一天所使用之白蛋白總和數量以作臨床參考，故病患自費購買之白蛋白 Albu-min 25% ml 共計 13 瓶，乃記錄於使用日期隔日之病程醫療紀錄上；而 102 年 1 月 4 日所申

請之健保給付白蛋白 4 瓶係為治療病患敗血性休克之用藥，乃記錄於當日之病程醫療紀

錄上，僅濃度 25%部分有誤載之情形。且按醫療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病歷得為事後之增刪，僅需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日期，亦證病歷之誤載並無違法，不該當醫療法第 67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之處罰，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建立病患○○○詳實、完整病歷紀錄之違規事實，有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件紀錄表、病患○○○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6 日病歷紀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病程醫療紀錄所記載白蛋白數量係為記錄病患營養狀態，因此須記錄病患前一天所使用之白蛋白總和數量以做臨床參考，而 102 年 1 月 4 日所申請之健保給付白蛋白 4

瓶係為治療病患敗血性休克之用藥，乃記錄於當日之病程醫療紀錄上，僅濃度 25%部分有誤載云云。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病歷是病人就醫診療過程的紀錄，儲存病人詳細資訊，亦為醫師診治病人的主要紀錄，醫療機構本應善盡病歷製作之責，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查卷附靜脈溶液點滴記錄單、藥局發藥記錄、健保病患自付費用同意書及健保病患出院專案用藥報表等紀錄，病患○○○白蛋白使用情形為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每日各使用 Albumin 25 %：

50mlx2 瓶、102 年 1 月 2 日使用 Albumin 25%：50mlx1 瓶及 102 年 1 月 4 日使用 Plasmanate 5%

：250mlx4 瓶；惟病程醫療紀錄記載為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每日各使用 Albu-

min25%：50mlx2 瓶、102 年 1 月 3 日使用 Albumin 25%：50mlx1 瓶及 102 年 1 月 4 日使用 Albu-

min25%：1000ml，是該病患病歷有關白蛋白使用日期、數量、藥名種類等記載已有不符情事。訴願人違反建立詳實完整病歷之義務，自應受罰。縱如訴願人主張須記錄病患前一天所使用之白蛋白總和數量以作臨床參考，自應於病程醫療紀錄加註「前一天」始符詳實完整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按醫療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病歷得為事後之增刪，是病歷之誤載並無違法乙節，按醫療法第 68 條第 2 項係規定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增刪處簽章並註明執行年、月、日之義務，與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病歷，係分別課予醫療機構不同之義務。準此，訴願人就病患○○○病歷記載不符部分，並無依醫療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增刪後而得免除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2 條

第1項第1款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